

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1 期）

本期公布 210 批次监督抽检结果,涉及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蜂产品、糕点、罐头、酒类、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饮料 21 个大类。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其中:不合格样品 4 批次,合格样品 206 批次。

不合格样品 4 批次,分别为浮山县有菜有家蔬菜一部销售的芹菜中检测出噻虫胺超标;浮山县福康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豆角中检测出噻虫胺超标;浮山县徐晨销售的青椒中检测出噻虫胺超标;浮山县卫忠蔬菜调料部销售的尖椒中检测出噻虫胺超标。 检验机构为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样品 206 批次,具体为:

一、饼干

1. 饼干 2 批次，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7 项指标。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1. 茶叶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 8 项指标。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1. 淀粉制品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项指标。

2. 淀粉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项指标。

四、调味品

1. 调味料酒 1 批次，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项指标。

2. 酱类 1 批次，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项指标。

3. 酱油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项指标。

4. 食盐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钠 8 项指标。

5. 味精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 1 项指标。

6. 香辛料类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以 KOH 计)、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3 项指标。

7. 食醋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6 项指标。

五、豆制品

1. 豆制品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大肠菌群 7 项指标。

六、方便食品

1. 调味面制品 5 批次, 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柠檬黄、日落黄 7 项指标。

2. 方便面 2 批次，检验项目为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项指标。

七、蜂产品

1. 蜂蜜 1 批次，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7 项指标。

八、糕点

1. 蔬菜 9 批次，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项指标。

九、罐头

1. 水果类罐头 3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7 项指标。

2. 水产动物类罐头 2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6 项指标。

十、酒类

1. 啤酒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醛 2 项指标

2.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8 项指标。

十一、粮食加工品

1. 谷物碾磨加工品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7 项指标。

2. 谷物粉类制成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项指标。

3. 小麦粉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₁、过氧化苯甲酰 6 项指标。

4. 谷物加工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 4 项指标。

5. 大米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₁ 5 项指标。

6. 挂面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日落黄 4 项指标。

十二、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项指标。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项指标。

十三、乳制品

1. 灭菌乳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8 项指标。

2. 调制乳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 3 项指标。

3. 发酵乳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10 项指标。

十四、食糖

1. 绵白糖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干燥失重、还原糖分、色值、螨、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6 项指标。

2. 白砂糖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干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2 项指标。

十五、食用农产品

1. 蔬菜 66 批次, 检验项目为毒死蜱、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甲胺磷、敌敌畏、倍硫磷、百菌清、丙环唑、苯醚甲环唑、6-苄基腺嘌呤(6-BA)、啉虫脒、铬(以 Cr 计)、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吡唑醚菌酯、除虫脲、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总汞(以 Hg 计)、氧乐果、乐果、噻虫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基对硫磷、亚硫酸盐(以 SO_2 计)、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烯酰吗啉、涕灭威、腈菌唑、噻虫嗪、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戊唑醇、氯唑磷 44 项指标。

2. 畜禽肉及副产品 8 批次, 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喹乙醇、呋喃它酮代谢物、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氟苯尼考、培氟沙星、林可霉

素、诺氟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硝唑、沙拉沙星、多西环素、尼卡巴嗪、环丙氨嗪 26 项指标。

3. 水产品及其副产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0 项指标。

4. 水果类 23 批次, 检验项目为克百威、水胺硫磷、敌敌畏、丙溴磷、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氯吡脘、甲胺磷、噻虫嗪、烯酰吗啉、联苯菊酯、啶虫脒、己唑醇、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噻虫胺、乙螨唑、乙酰甲胺磷、氯唑磷、甲拌磷、杀扑磷、腈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三氯杀螨醇、2, 4-滴和 2, 4-滴钠盐、百菌清、狄氏剂、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吡唑醚菌酯 32 项指标。

5. 鲜蛋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氟虫脒、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项指标。

十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大豆油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 项指标。

2. 食用植物调和油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 (KOH)、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7 项指标。

3. 芝麻油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 (KOH)、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6 项指标。

十七、蔬菜制品

1. 酱腌菜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 (以 Pb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项指标。

十八、薯类和膨化食品

1.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水分、糖精钠 (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 项指标。

十九、速冻食品

1. 速冻面米生制品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 (以 Pb 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 5 项指标。

二十、糖果制品

1. 果冻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项指标。

2. 糖果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项指标。

二十一、饮料

1. 茶饮料 4 批次, 检验项目为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4 项指标。

2. 蛋白饮料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项指标。

3.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5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项指标。

4. 其他类饮用水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9 项指标。

5. 其他饮料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项指标。

6. 碳酸饮料(汽水) 7 批次, 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6 项指标。

7. 饮用纯净水 4 批次, 检验项目为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1 项指标。

8.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界限指标-偏硅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 项指标。

针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我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责成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采取封存、下架、召回问题产品等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督促企业查找原因, 消除隐患。

备注:

噻虫胺, 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可通过土壤处理、叶面喷施和种子处理来防治水稻、玉米、油菜、果树和蔬菜、柑橘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

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胺在青椒、尖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4mg/kg，在豆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1mg/kg。

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2. 食品抽检合格
3、食品抽检不合格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 检验项目

1. 饼干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7 项指标。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 检验项目

1. 茶叶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 8 项指标。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

粉》、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淀粉制品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项指标。

2. 淀粉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项指标。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料酒 1 批次，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项指标。

2. 酱类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项指标。

3. 酱油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项指标。

4. 食盐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钠 8 项指标。

5. 味精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 1 项指标。

6. 香辛料类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以 KOH 计)、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3 项指标。

7. 食醋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6 项指标。

五、豆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二）检验项目

1. 豆制品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7 项指标。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面制品 5 批次,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等 7 项指标。

2. 方便面 2 批次，检验项目为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项指标。

七、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1. 蜂蜜 1 批次，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7 项指标。

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蔬菜 9 批次，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项指标。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类罐头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7 项指标。

2. 水产动物类罐头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6 项指标。

十、酒类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4927-2008《啤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 检验项目

1. 啤酒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醛 2 项指标

2.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8 项指标。

十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公告〔2011〕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二）检验项目

1. 谷物碾磨加工品 3 批次，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7 项指标。

2. 谷物粉类制成品 2 批次，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项指标。

3. 小麦粉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₁、过氧化苯甲酰 6 项指标。

4. 谷物加工品 2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 等 4 项指标。

5. 大米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₁等 5 项指标。

6. 挂面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日落黄 4 项指标。

十二、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 检验项目

1. 酱卤肉制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项指标。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项指标。

十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1. 灭菌乳 2 批次，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8 项指标。

2. 调制乳 1 批次，检验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 等 3 项指标。

3. 发酵乳 1 批次，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10 项指标。

十四、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445-2018《绵白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绵白糖 1 批次，检验项目为干燥失重、还原糖分、色值、螨、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6 项指标。

2. 白砂糖 1 批次，检验项目为干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2 项指标。

十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蔬菜 70 批次，检验项目为毒死蜱、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甲胺磷、敌敌畏、倍硫磷、百菌清、丙环唑、苯醚甲环唑、6-苄基腺嘌呤(6-BA)、啉虫脒、铬(以 Cr 计)、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吡唑醚菌酯、除虫脲、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总汞(以 Hg 计)、氧乐果、乐果、噻虫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基对硫磷、亚硫酸盐(以 SO₂计)、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烯酰吗啉、涕灭威、腈菌唑、噻虫嗪、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戊唑醇、氯唑磷 44 项指标。

2. 畜禽肉及副产品 8 批次，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喹乙醇、呋喃它酮代谢物、替米考星、甲氧苄啉、地塞米松、氟苯尼考、培氟沙星、林可霉素、诺氟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硝唑、沙拉沙星、多西环素、尼卡巴嗪、环丙氨嗪 26 项指标。

3. 水产品及副产品 2 批次，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0 项指标。

4. 水果类 23 批次，检验项目为克百威、水胺硫磷、敌敌畏、丙溴磷、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氯吡脘、甲胺磷、噻虫嗪、烯酰吗啉、联苯菊酯、啶虫脒、己唑醇、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噻虫胺、乙螨唑、乙酰甲胺磷、氯唑磷、甲拌磷、杀扑磷、腈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三氯杀螨醇、2,4-滴和 2,4-滴钠盐、百菌清、狄氏剂、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吡唑醚菌酯 32 项指标。

5. 鲜蛋 1 批次，检验项目为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氟虫腈、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等 10 项指标。

十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大豆油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 项指标。

2. 食用植物调和油 2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 (KOH)、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等 7 项指标。

3. 芝麻油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酸价 (KOH)、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6 项指标。

十七、蔬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 检验项目

1. 酱腌菜 1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 (以 Pb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项指标。

十八、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1.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3 批次，检验项目为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 项指标。

十九、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 速冻面米生制品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 5 项指标。

二十、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二）检验项目

1. 果冻 2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项指标。

2. 糖果 1 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项指标。

二十一、饮料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茶饮料 4 批次，检验项目为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4 项指标。

2. 蛋白饮料 2 批次，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项指标。

3.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5 批次, 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项指标。

4. 其他类饮用水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9 项指标。

5. 其他饮料 3 批次, 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项指标。

6. 碳酸饮料(汽水) 7 批次, 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7 项指标。

7. 饮用纯净水 4 批次, 检验项目为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1 项指标。